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致億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76,50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508元，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是扣除上訴人所請求之資遣費248,239元、提撥差額25,428元之差額即1,002,839元之部分，所計算第二審裁判費16,498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1/2即8,249元，是本件訴訟應先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